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14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61.38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